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10450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424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008256242號

遠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核發日明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標示燈（型式認可編號：EX-A9905）核予廢止型式認可書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第123條第2款、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第38條暨本部100年9月6日內授消字第1000824567號函及本部消防署案陳旨揭公司100年9月23日日工字第1009022號函辦理。
- 二、本部消防署前於100年8月19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至新光醫院聖賢大樓查核該場所出口標示燈設置情形，查獲旨揭公司產製出口標示燈（型號：AL-EX-B111）內部構造及附加功能未符原型式認可產品型式，係涉擅自更改認可內容，構成認可書所載得撤銷或廢止事項，情節明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該認可書，並請旨揭公司立即停止相關型號產品銷售及出貨，並持續追蹤已銷售產品流向及辦理回收。
- 三、請 貴管於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及消防安

依權責劃分規定檢核業務並管法行

全檢查時加強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回收或更換其他認可合格產品。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